

ICS 93.180
P 59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138—2011
替代 SL 138—95

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

Inspection methods of standard curing room for hydraulic concrete

2011-01-20 发布

2011-04-20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水利造价信息网
<https://www.s/zjxx.com>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
2011年第2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砂石料试验筛检验方法》(SL 126—2011)等2项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,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 准 名 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砂石料试验筛检验方法	SL 126—2011	SL 126—95	2011.01.20	2011.04.20
2	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	SL 138—2011	SL 138—95	2011.01.20	2011.04.20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

目 次

前言	4
引言	5
1 范围	6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6
3 技术要求	6
3.1 温度	6
3.2 相对湿度	6
3.3 保温性能	6
3.4 照明和安全标识	6
4 检验条件	6
5 检验方法	6
5.1 照明和安全标识检查	6
5.2 测点布置	7
5.3 温度的检验	7
5.4 相对湿度的检验	7
5.5 保温性能的检验	7
6 检验报告	7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检测记录格式表	9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检验报告格式表	11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的结构、围护及运用环境	12
参考文献	13
图 1 标准养护室温度、相对湿度测点布置示意图	7
表 A.1 标准养护室基本情况表	9
表 A.2 标准养护室检测结果记录表	10
表 B.1 标准养护室检验报告	11

前　　言

按照 **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** 和 **SL 1—2002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** 的有关规定，对 **SL 138—95《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》** 进行修订，将标准名称改为**《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》**。

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有：

- 范围；
- 技术要求；
- 检验条件；
- 检验方法；
- 检验报告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

——按照温度控制水平将标准养护室分为**I 级**和**II 级**。**I 级**标准养护室的温度控制范围为**20℃±2℃**，**II 级**标准养护室的温度控制范围为**20℃±5℃**；

——标准养护室相对湿度控制要求改为**95%**以上，且为雾室；

——增加了标准养护室温度（**15**个测点）、相对湿度（**3**个测点）以及保温性能的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附录**A**和附录**B**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**C**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。

本标准主持机构：水利部综合事业局。

本标准解释单位：水利部综合事业局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编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、北京耐恒科技检测设备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出版、发行单位：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改新、王少江、姜福田、陈文耀、赵洪学、于爱华、王植槐、曹建国、纪国晋、孔祥芝、田军涛、刘艳霞。

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：李光伟。

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：乐枚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为：

——**SL 138—95**

引　　言

水利部 1995 年发布实施的 **SL 138—95**《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》是与 **SD 105—82**《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》中“混凝土试件的成型与养护方法”配套的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。2006 年发布实施的 **SL 352—2006**《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》替代了 **SD 105—82**，对混凝土试件的养护温度由 **20℃±3℃** 修改为 **20℃±5℃**。因此，**SL 138—95**《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》需要修订。

ISO 1920—2《混凝土试验—第二部分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》对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温度规定为 **20℃±2℃**。**GB/T 50081—2002**《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》对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温度已修订为 **20℃±2℃**。**SL 352—2006** 规定的养护温度 **20℃±5℃**，远比 **ISO 1920—2** 和 **GB/T 50081—2002** 规定的养护温度 **20℃±2℃** 波动范围大，由此引起混凝土抗压强度降低或升高，都会影响混凝土施工强度验收与评定，造成混凝土验收质量的错判。本次修订按照“在符合国情的前提下，尽量与国际先进标准一致，便于国际交流”的原则下，将水工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温度分阶段提高到 **ISO** 标准规定。

混凝土标准养护室环境条件对水工混凝土现场质量控制、混凝土强度发展和质量验收有重要影响，因此修订 **SL 138—95** 对于减小试验测值误差，统一质量控制标准，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和复验性，促进水利工程建设混凝土质量控制水平提高具有重要意义。

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标准养护室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条件与检验方法，适用于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的检验。检验周期根据需要确定，最长不应超过一年。

本标准是与 **SL 352** 相配套的试验仪器设备检验方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：

GB/T 50081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

SL 352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

ISO 1920—2 Testing of Concrete. Part 2: Properties of fresh concrete

3 技术要求

3.1 温度

3.1.1 标准养护室的温度控制水平分为 I 级和 II 级。I 级标准养护室的温度控制范围为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II 级标准养护室的温度控制范围为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。

3.1.2 标准养护室温度应采用自动控制，其误差不大于 0.5°C 。

3.2 相对湿度

3.2.1 标准养护室的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95% 以上。

3.2.2 标准养护室应为雾室，试件表面呈潮湿状态，不得被水直接淋刷。

3.2.3 标准养护室的相对湿度宜采用自动控制。

3.3 保温性能

3.3.1 标准养护室的保温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，即在断电情况下，5h 内 I 级养护室内温度变化不超过 2°C ，II 级养护室内温度变化不超过 5°C 。

3.3.2 断电时间超过 5h，应采取措施保证标准养护室内温度满足要求。

3.4 照明和安全标识

3.4.1 标准养护室的门上应有明显的用电安全警示标志。

3.4.2 标准养护室应有满足运送、放置、辨认识件的安全照明条件。

3.4.3 标准养护室内照明应采用安全电压，灯具应有防水装置。

4 检验条件

4.1 标准养护室应在实际运行状态下进行检验。

4.2 温度传感器的检测误差应不大于 0.5°C ，相对湿度传感器的检测误差应不大于 3%。

4.3 温度、相对湿度传感器检测数据的采集应采用配套的仪器。

4.4 所用检验器具应检定或校准合格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照明和安全标识检查

5.1.1 按照附录 A 表 A.1 填写标准养护室基本情况。

- 5.1.2** 检查标准养护室的门上是否有明显的用电安全警示标识。
 - 5.1.3** 检查标准养护室是否具有满足运送、放置、辨认试件的安全照明条件。
 - 5.1.4** 检查照明是否采用安全电压，灯具是否有防水装置。

5.2 测点布置

5.2.1 将标准养护室有效容积内分为上中下三个检测面。上层为存放试件最上层顶面，中层为存放试件部分的几何中心所在的平面，下层为存放试件的最下层底面。测点位于三个检测面上，每个检测面的中心测点位于存放试件部分的几何中心，其余测点为存放试件部分的外边缘。三个检测面共设置15个温度传感器测点，在1号测点、10号测点、13号测点或其他斜对角线上的三个测点布放相对湿度传感器，标准养护室温度、相对湿度测点布置示意图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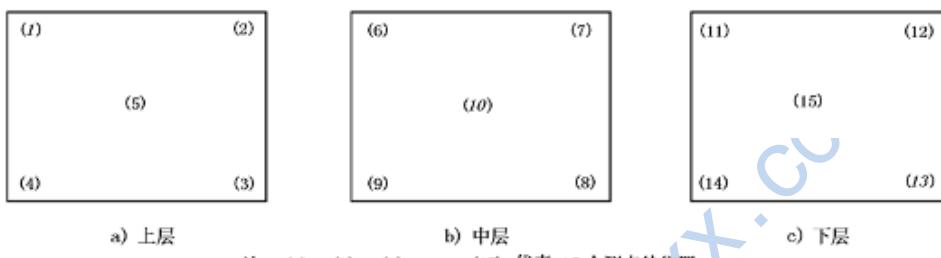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标准养护室温度、相对湿度测点布置示意图

图1 标准养护室温度、相对湿度测点布置示意图

- 5.2.2** 在标准养护室外设置一个温度测点，与室内同步记录温度。

5.3 温度的检验

- ### 5.3.1 标准养护室温度检测方法如下：

- a) 按照 5.2 要求布放温度传感器，关闭养护室密封门；
 - b) 当各中心点温度测值稳定后，开始测试；
 - c) 连续检测 24h，每隔 2h 记录一次所有测点温度，检测记录表格式见附录 A 表 A.2。

5.3.2 标准养护室温度合格性评定

- a) 对 I 级标准养护室，各测点温度 24h 检测结果均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以内为合格；
b) 对 II 级标准养护室，各测点温度 24h 检测结果均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以内为合格。

5.4 相对湿度的检验

- 5.4.1** 相对湿度检测应与温度检测同步进行，相对湿度检测仪器的布放要求见**5.2.1**。

- 5.4.2** 在检测过程中，每隔 4h 观察标准养护室内雾化状况，以及试件表面是否潮湿。

5.4.3 I 级、II 级标准养护室相对湿度合格性评定

- a) 各测点相对湿度 24h 检测结果均大于 96%;
 - b) 室内雾化良好，试件表面呈潮湿状态；
 - c) 同时满足以上两款规定可评定标准养护室相对湿度合格。

5.5 保温性能的检验

- 5.5.1 标准养护室的保温性能检验应在温度、相对湿度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高温或低温季节进行。

5.5.2 标准养护室保温性能检测方法

- a) 按照 5.2.1 要求在 10 号测点布放温度传感器；
b) 记录 10 号测点的温度，并断开标准养护室的电源开始记时，**5h** 后再记录 10 号测点的温度。

10号测点两次检测温度的差值满足3.3的要求，可评定标准养护室保温性能合格。

6 检验报告

6.1 标准养护室的检验报告格式见附录 B 表 B-1。

6.2 检验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a) 标准养护室的基本情况；
- b) 温度检验结果；
- c) 相对湿度检验结果；
- d) 室内照明和安全标识检查结果；
- e) 受检标准养护室总评结果（I 级、II 级、不合格）；
- f) 检验有效期限。

6.3 保温性能检验结果应在一个检验周期内补齐，作为检验报告的附件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检测记录格式表

表 A.1 标准养护室基本情况表

序号	项目	基本情况			
1	建成启用时间				
2	结构：原始房屋结构及改建 成标准养护室所采用的墙体、 顶面和地面结构	墙体			
		顶面			
		地面			
3	养护室的围护：墙体、顶面 和地面所采用的保温、防渗 措施	墙体			
		顶面			
		地面			
4	养护室内净空间	长 (m)	容积 (m ³)		
		宽 (m)			
		高 (m)			
5	运用外部环境：环境最高温 度、最低温度及出现月份，环 境最低相对湿度，年降雨天数 等	最高温度			
		最低温度			
		最低相对湿度			
		年降雨天数			

检测：_____ 审核：_____ 批准：_____
 检验日期：_____ 检验机构（盖章）：_____

表 A.2 标准养护室检测结果记录表

检测项目	历时	检测结果												
		0	2h	4h	6h	8h	10h	12h	14h	16h	18h	20h	22h	24h
温度 (℃)	T1													
	T2													
	T3													
	T4													
	T5													
	T6													
	T7													
	T8													
	T9													
	T10													
	T11													
	T12													
	T13													
	T14													
	T15													
相对湿度 (%)	自控仪器 显示数据													
	室外温度													
	结果统计	T1~T15 各测试点所记录温度平均值: ℃, 最大值: ℃, 最小值: ℃.												
	历时	起始	2h	4h	6h	8h	10h	12h	14h	16h	18h	20h	22h	24h
	H1													
	H2													
保温性能 (℃)	H3													
	自控仪器 显示数据													
	雾化状况													
	结果统计	H1~H3 各测试点所记录相对湿度平均值: %, 最大值: %, 最小值: %.												
	历时	起始	1h	2h	3h	4h	5h						最大温差	
	T10													
	室外													

检测: _____ 计算: _____ 批准: _____
 检验日期: _____ 检测环境: _____ 检测地点: _____
 检验机构(盖章): _____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检验报告格式表

表 B.1 标准养护室检验报告

受检单位: _____ 检测地点: _____
 检验依据: _____ 检验日期: _____

检 查 项 目				
序号	技术要求		检查结果	评定
1	养护室温度应采用自动控制			
2	养护室相对湿度宜采用自动控制			
3	室内雾化良好, 试件表面呈潮湿状态, 不得被水直接淋刷			
4	养护室的门上应有明显的用电安全警示标志			
5	标准养护室内照明应采用安全电压, 灯具应有防水装置			
6	养护室应有满足运送、放置、辨认试件的安全照明条件			
检 测 项 目				
序号	项目	技术要求	检测结果	评定
1	温度	各测点 24h 温度检测结果, I 级标准养护室均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以内, II 级标准养护室均在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以内	平均值	
			最大值	
			最小值	
2	相对湿度	各测点相对湿度 24h 检测结果均大于 95%	平均值	
			最小值	
3	保温性能	在断电情况下, 标准养护室内 5h 内温度变化: I 级不大于 2°C , II 级不大于 5°C	室外温度	
			10 号测点温差	
检测器具				
检验结论				
检验有效期限				

检测: _____ 审核: _____ 批准: _____
 检验日期: _____ 检验机构(盖章): _____

附录 C
(资料性附录)
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的结构、围护及运用环境

C.1 结构

C.1.1 标准养护室是在普通砖砌墙体结构内，增加保温、防渗等围护，以及温湿度自动控制设备，构成养护雾室。

C.1.2 养护室内部空间最小面积应不小于 **10m²**，容积应不小于 **22m³**。对混凝土施工高峰年达到 **50** 万 **m³** 的工程，宜选用面积 **30m²** 以上、容积 **66m³** 以上的养护室。

C.2 围护

C.2.1 砖砌墙体内水泥砂浆抹面，并涂有机防渗涂料或乳化沥青防水层。墙面架设经防腐处理的木龙骨，构成框架，用膨胀螺栓与墙面固定。内填厚约 **90mm** 的硬质聚氨酯泡沫板，其外表面铺 **0.5mm** 彩钢板或工程塑料板，用螺钉与龙骨连接固定，形成墙面保温层。

C.2.2 地面为混凝土，有排水设施，在其上铺筑保温层。地面保温设施根据地区环境温度情况而定。

C.2.3 天花板吊顶保温措施与墙面类同。

C.2.4 养护室应采用具有良好保温隔热性能的密封门。

C.3 运用外部环境

C.3.1 养护室周围应无强烈振动及强磁场影响。

C.3.2 对严寒地区养护室的围护应进行专门设计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. DL/T 5150—200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. 北京：中国电力出版社，2002.
- [2] ASTM C192/C192M—07 Standard Practice for Making and Curing Concrete Test Specimens in the Laboratory. 2007.
- [3] U. S.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, Bureau of Reclamation (USBR). Concrete Manual (Eighth Edition). 1975.